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7年发布）》（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风转债”或“可转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5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之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6.459亿元。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1.5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已于2018年4月26日

(T日)结束。

根据2018年4月24日(T-2)公布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新凤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新凤转债本次发行215,300万元(215.30万手),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2,153万张,发行日期为2018年4月26日(T日)。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认购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

二、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初步情况如下:

(一) 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744,700手,即744,700,000.00元;最终向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新凤转债总计为744,700手,即744,700,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59%,具体情况请见附表《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情况明细表》。

(二) 原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优先配售新凤转债50,919手,即50,919,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36%。

(三) 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数量为1,357,381手,即1,357,381,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3.05%,网上中签率为0.23361055%。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一般社会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36,922户,有效申购数量为581,044,385手,即581,044,385,000.00元,配号总数为581,044,385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0,581,044,384。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在2018年4月27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2018年5月2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新凤转债。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中签率/ 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 (手)	实际配售数量 (手)	实际配售金额 (元)
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	100%	744, 700	744, 700	744, 700, 000. 00
原 A 股无限售条件股东	100%	50, 919	50, 919	50, 919, 000. 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 23361055%	581, 044, 385	1, 357, 381	1, 357, 381, 000. 00
合计		581, 840, 004	2, 153, 000	2, 153, 000, 000. 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风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18 年 4 月 24 日 (T-2 日) 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联系方式

1、发行人：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奎龙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 888 号

联系人：杨剑飞

联系电话：0573-88519631

传真：0573-8851963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业务二部

联系电话：021-54034208

传真：021-54034243

发行人：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附表：《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情况明细表》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 (手)	实际配售数量 (手)	实际配售金额 (元)
1	庄奎龙	320,000	320,000	320,000,000.00
2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160,000,000.00
3	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00,000.00
4	吴新兰	14,700	14,700	14,700,000.00
	合计	744,700	744,700	744,700,000.00

（此页无正文，为《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7日